

清远市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年报

(2017 年)

清远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 12 月

一、概况

根据《广东省“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粤府办〔2008〕2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按照季度开展监督性监测。

监测范围：2017年第一、二季度，国控企业按环保部下发的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进行监测。全市国控重点污染源共35家（不包含国控重金属企业），其中工业废气重点源6家，工业废水重点源7家，集中式污水处理厂15家，危险废物企业7家。

2017年第三、四季度，国控企业按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广东省2017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粤环办〔2017〕39号）进行监测。全市国控重点污染源共53家（不包含国控重金属企业），其中工业废气重点源8家（新增2家），工业废水重点源18家（新增11家），集中式污水处理厂19家（新增4家），危险废物企业8家（新增1家）。

监测项目：根据《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粤环〔2008〕61号），结合相关行业或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以及有关企业环评报告书规定的项目确定；废水监测项目包括pH、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流量四个必测项目及行业特征污染物，废气监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流量三个必测项目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污水处理厂监测项目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和表2中19项必测项目及表3选测项目，危险废物企业的废气监测项目包括汞、铅等重金属行业特征污染物或苯、甲苯、二甲苯等环评批复中明确规定了排放标准的监测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包括铅、铬（六价铬）、镉重金属行业特征污染物及相

关行业标准中的其他选测项目。

监测内容：监测频次、监测布点、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样品的采集、样品保存、运输和管理，按照《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法方案（试行）》（粤环〔2008〕61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废水重点源排放达标情况

废水国控重点源共 18 家企业（包括 2016 年已有国控废水企业 7 家及新增国控废水企业 11 家）：清远市宏盛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清远市中拓染整有限公司、清远市百盛染织有限公司、清远千百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清远市恒丰泰染整企业有限公司、清远市大有瑞新五金电镀有限公司、森叶（清新）纸业有限公司、蒙牛乳业（清远）有限公司、清远震兴农产品有限公司、清远市福泰甘油精制有限公司、清远市清城区振威皮革厂、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进（英德）纺织品有限公司、英德市极丰染织有限公司、英德市实益长丰纺织有限公司、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清远万家丽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清远市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其中清远市百盛染织有限公司、清远市大有瑞新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全年停产未监测，清远市福泰甘油精制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不外排未监测。其余废水重点源企业均已按计划完成 2017 年监督性监测工作。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1。

2017 年监督性监测结果超标的废水企业及项目如下：

第二季度清远市中拓染整有限公司的苯胺类；

第三季度清远市中拓染整有限公司的总氮，清远市清城区振威皮革厂的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英德市实益长丰纺织有限公司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苯胺类；

第四季度清远千百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五日生化需氧量，清远市中拓染整有限公司的悬浮物，清远市清城区振威皮革厂的氨氮，清远镇宇染整有限公司的总氮，英德市实益长丰纺织有限公司的化学需氧量和硫化物。

表 1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国控企业家次	排放达标率 (%)	超标企业最大超标倍数
化学需氧量	38	94.74	1.475
生化需氧量	38	92.11	0.755
氨氮	38	94.74	3.39
总磷	38	97.37	0.02
色度	38	100	--
苯胺类	38	94.74	0.93
总氮	38	97.37	0.03
硫化物	38	97.37	1.44
悬浮物	38	97.37	1.54

备注：其余各监测项目排放达标率均为 100%。

三、废气重点源排放达标情况

废气国控重点源共 8 家企业（包括已有国控废气企业 6 家和新增国控废气企业 2 家）：广东清新水泥有限公司、英德市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清远广英水泥有限公司、森叶（清新）纸业有限公司、英德市鸿泰玻璃有限公司、英德八达玻璃有限公司。

2017 年各废气国控重点源企业均已按计划完成监督性监测工作，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2。

2017 年监督性监测结果超标的废气企业及项目如下：

第一季度英德市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 线窑尾处理后的烟尘；

第二季度英德市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 线窑尾处理后的烟尘、
2 线窑尾处理后的烟尘；

第四季度英德市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 线窑尾处理后的烟尘。

表 2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国控企业家次	排放达标率 (%)	超标企业最大超标倍数
二氧化硫	26	100	--
氮氧化物	26	100	--
颗粒物	26	88.46	1.63
氟化物	26	100	--

备注：其余各监测项目排放达标率均为 100%。

四、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达标情况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共 19 家（包括已有国控污水处理厂 15 家和新增国控污水处理厂 4 家）：清远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龙塘污水处理厂）、清远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源潭污水处理厂）、清远市嘉清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清新与旧城污水处理厂）、佛冈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佛冈污水处理厂）、阳山县广业环保有限公司、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广业环保有限公司、清远市清新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太平污水处理厂）、英德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英德市西城污水处理厂）、英德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英德市浚洸污水处理厂）、连州市广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连南瑶族自治县广业环保有限公司、清远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石角污水处理厂）、清远市清新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禾云污水处理厂）、英德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大站污水处理厂）、英德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东华污水处理厂）、清远嘉顺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横荷污水处理厂）、清远乐排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远顺恒环保水务

有限公司（东城污水处理厂）、广东荣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告星污水处理厂）。

2017年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均已按计划完成监督性监测工作。排放达标情况见表3。

2017年监督性监测结果超标的污水厂及项目如下：

第一季度清远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大站污水处理厂）的总磷。

第四季度连州市广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总磷。

表3 污水厂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污水厂家次	排放达标率（%）	超标企业最大超标倍数
化学需氧量	68	10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	100	--
氨氮	68	100	--
总氮	68	100	--
总磷	68	97.06	0.82

备注：其余各监测项目排放达标率均为100%。

五、危险废物重点源排放达标情况

危险废物重点源共7家企业：欣强电子（清远）有限公司、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科惠白井（佛冈）电路有限公司、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英德市鸿星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和清远市东江环保公司。其中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英德市鸿星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和清远市东江环保公司属于废水零排放企业。

2017年危险废物重点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全部达标。其排放达标情况见表4、表5。

表4 危险废物重点源废气及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危废企业家次	排放达标率(%)	超标企业最大超标倍数
氮氧化物*	1	100	--
苯系物	8	100	--
铅及其化合物	6	100	--
二氧化硫	3	100	--

备注：带*氮氧化物仅为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的监测项目。

表5 危险废物重点源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危废企业家次	排放达标率(%)	超标企业最大超标倍数
氨氮	9	100	--
磷酸盐	9	100	--
总锌	9	100	--
六价铬	9	100	--

备注：其余各监测项目排放达标率均为100%。

六、总体状况

本年度共监测国控废水污染源企业38家次，年平均排放达标率为73.68%。

本年度共监测国控废气污染源企业26家次，年平均排放达标率为88.46%。

本年度共监测污水处理厂68家次，年平均排放达标率为97.06%。

本年度共监测国控危险废物污染源企业15家次，年平均排放达标率为100%。